

证券代码：301279

证券简称：金道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18 日 14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 68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言荣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、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，代表股份 95,319,5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897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95,062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6.744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256,6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3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, 代表股份 257,03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34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 人, 代表股份 256,63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1532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(列席)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 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编 码	提案名 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 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、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									
1.01	选举何 绍木先 生为公 司第三 届董事 会独立 董事候 选人	总表决 情况	95,063 ,409	99.731 3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09	0.3536 %						
1.02	选举汪 家生先 生为公 司第三 届董事 会独立 董事候 选人	总表决 情况	95,063 ,410	99.731 3%						当选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 决情况	910	0.354%						
2.00	《关于 续聘会 计师事 务所的 议案》	总表决 情况	95,309 ,489	99.989 5%	4,930	0.0052 %	5,120	0.0054 %	0	通过
		其中， 中小股 东的表	246,98 9	96.090 1%	4,930	1.918%	5,120	1.9919 %		

		决情况								
--	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绍木先生、汪家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泽君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宇琪、郭磊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君泽君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09 月 18 日